



新闻发布稿第 11/52 号  
立即发布  
2011 年 2 月 18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 基金组织扩大投资授权的改革正式生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扩大投资授权的改革于今日生效，这一改革是 2008 年设计的旨在增强基金组织资金可持续性的“新收入模式”的关键内容之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协定》关于扩大投资授权的修正案”在获得了 113 个成员国（占基金组织总投票权的 85.64%）的批准后，正式生效。<sup>1</sup>

“随着（这项改革的）生效，成员国又一次地信守了它们支持改进基金组织及其运作的承诺，”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说，“与正在进行的份额与话语权改革一道，基金组织总体资金运作的改革进一步增强了基金组织的合法性。我要感谢所有成员国对本机构的未来所给予的信任支持。”

基金组织的收入模式改革是该机构整体治理改革的一部分，而 2008 年决定的治理改革 其目标就是为了提高基金组织运作和结构的效率和有效性，增强其合法性。随着投资授权的扩大，基金组织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其可用资金，使之更加独立于向成员国授予的贷款。

新的修正案旨在为基金组织提高其投资的平均期望收益、随时间推移调整投资战略给予更大的灵活性。基金组织的投资政策将逐步演进，同时，将体现出所投资金的公共特征，并包含相关安全机制以确保投资授权的扩大不会带来实际的或潜在的违背公众利益的行为。

---

<sup>1</sup> 《基金组织协定》的修正案于基金组织确认了占总投票权 85%的、占总数五分之三的成员国批准了修正案这一事实的当日生效。